附件1

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号、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

1. 检验项目
2.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3. 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等。

3、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二甲戊灵、甲氰菊酯、多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等。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二）检验项目

1. 煎炸过程用油检测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

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食糖
2. 抽检依据

GB/T 317-2018《白砂糖》、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T 1445-2018《绵白糖》。

（二）检验项目

1.绵白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